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基簡字第981號

原告 吳璟華  
王秋郎  
共同  
訴訟代理人 洪瑋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王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個月內，補正如理由第二項所示事項，倘其中任何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共有物之分割，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，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；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同意分割之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，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，於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，於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，如有當事人不適格情形，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。次按當事人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而可以補正者，第一審法院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原告補正，原告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與被繼承人戊○等共有，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(下

01 稱系爭土地)，惟其起訴所列被告中，有多人已於起訴前死  
02 亡，原告迄未完整補正其等繼承人之資料，致本件當事人適  
03 格仍有欠缺，訴之聲明亦欠完備。爰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正  
04 下列事項：

05 (一)提出下列被告之繼承人、代位繼承人或再轉繼承人之最新戶  
06 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若已死亡者，並應提出其自出  
07 生至死亡之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  
08 得省略）、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情形，暨依法追加被告或聲  
09 明承受訴訟，若無繼承人應選任遺產管理人並陳報選任進  
10 度，並依如附件所示之方式製作下列被告之完整繼承系統  
11 表。若有繼承人死亡，亦應依同樣方式接續製作，並標明為  
12 再轉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，勿僅以文字敘述繼承人為何人，  
13 若欲將全戶戶籍謄本上之人排除於被告之外或與戶籍謄本之  
14 記載為不同之認定，亦應說明理由：

15 1. 被告癸○○、子○○、庚○○○、丑○○、未○○、酉○  
16 ○。

17 2. 被告戌○部分：

18 (1)張丁賢（被告戌○之四子郭漢忠之配偶郭氏若蓮之長子）、  
19 劉春霞（被告戌○之四子郭漢忠之配偶郭氏若蓮之長子張丁  
20 賢之配偶）。

21 (2)張海成（被告戌○之四子郭漢忠之配偶郭氏若蓮之次子）、  
22 張丁山（被告戌○之四子郭漢忠之配偶郭氏若蓮之三子）、  
23 張丁坤（被告戌○之四子郭漢忠之配偶郭氏若蓮之四子）、  
24 張錦松（被告戌○之四子郭漢忠之配偶郭氏若蓮之五子）、  
25 胡張素琴（被告戌○之四子郭漢忠之配偶郭氏若蓮之三  
26 女）、張淑貞（被告戌○之四子郭漢忠之配偶郭氏若蓮之四  
27 女）、張素華（被告戌○之四子郭漢忠之配偶郭氏若蓮之五  
28 女）、張憲文（被告戌○之四子郭漢忠之配偶郭氏若蓮之長  
29 子張丁賢之長子）、張惠婷（被告戌○之四子郭漢忠之配偶  
30 郭氏若蓮之長子張丁賢之長女）、張惠茹（被告戌○之四子  
31 郭漢忠之配偶郭氏若蓮之長子張丁賢之次女）等人之最新戶

01 籍謄本（勿省略記事）。

02 (3)陳報被告郭采羚除郭樺橈（被告戌○之養子郭進興之長女郭  
03 采羚之長子）、邢凱鈞（被告戌○之養子郭進興之長女郭采  
04 羚之次子）、郭品欣（被告戌○之養子郭進興之長女郭采羚  
05 之長女）、刑瑜容（被告戌○之養子郭進興之長女郭采羚之  
06 次女）、錢宥均（被告戌○之養子郭進興之長女郭采羚之長  
07 女郭品欣之女）以外，是否仍有其他繼承人。

08 3. 被告天○部分：

09 (1)宇○（被告天○之長子郭進益之次女）、林紅毛（被告天○  
10 之長女林郭氏純之長子）。

11 (2)王金霞（被告天○之長子郭進益之次女宇○之四女）出養之  
12 證據。

13 4. 被告午○○部分：

14 (1)午○○。

15 (2)陳報選任鄭萬枝（被告午○○之長子）遺產管理人進度。

16 5. 被告巳○○部分：

17 (1)賴振平（被告巳○○之長女賴郭女之四男賴振平）、許哲維  
18 （被告巳○○之長女賴郭女之四女賴玉芬之長子）、許馨尹  
19 （被告巳○○之長女賴郭女之四女賴玉芬之長女）、許鈞涵  
20 （被告巳○○之長女賴郭女之四女賴玉芬之次女）、黃永明  
21 （被告巳○○之四女郭金菊之次子）、黃永順（被告巳○○  
22 之四女郭金菊之三子）、黃永清（被告巳○○之四女郭金菊  
23 之四子）、黃永和（被告巳○○之四女郭金菊之五子）、黃  
24 惠君（被告巳○○之四女郭金菊之長女）等人之最新戶籍謄  
25 本（勿省略記事）。

26 (2)陳報選任郭氏月華（被告巳○○之次女）遺產管理人進度。

27 6. 被告壬○○暨其繼承人或再轉繼承人部分：

28 (1)郭甜（被告壬○○之次女）之除戶戶籍謄本並無養父母之記  
29 載，應陳報其是否出養，是否為被告壬○○之繼承人及其理  
30 由。

31 (2)地○○（被告壬○○之養女）之戶籍謄本僅記載其母為高

01 謹，而無養父母之記載，應陳報其是否經被告壬○○收養，  
02 是否為被告壬○○繼承人暨理由。

03 7. 被告亥○。

04 8. 被告辛○○。

05 9. 被告寅○○部分：

06 原告陳報系爭土地業經協議由被告寅○○長子被告己○○單  
07 獨繼承並已辦理繼承登記，則原告對被告寅○○之長女被告  
08 丙○○、次女被告甲○○、三女被告戊○○、四女被告丁○  
09 ○、五女被告乙○○本件起訴之請求為何。

10 10. 被告申○○之兄弟蔡典男、蔡光明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勿  
11 省略記事），並陳報上開二人是否亦為被告申○○之繼承  
12 人、原因為何。

13 11. 被告卯○○之養女黃淑慧。

14 12. 被告辰○○之次女吳麗君。

15 (二)重新計算兩造應有部分，並提出最新訴之聲明所載之附表  
16 一、附表二，若附表一所列被告有與起訴時所列被告不同  
17 者，應表明變更或追加之意旨，並逐一標註經變更、追加之  
18 被告。

19 (三)就其他所有實體及程序上應補正之事項及陳述。

20 三、茲限原告於裁定正本送達後2個月內補正，倘其中任何一項  
21 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7 書記官 陳香菱